

#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 血浓工物工住间守职业扶小予仪义行

盐生校〔2023〕55号

### 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是指在我校从事教育、科研、管理、教辅、产业、后勤服务等岗位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

第二条 教职工申诉是指教职工对学校、各部门和个人作出的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理决定或人事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条 教职工不服学校（以学校名义正式发文或以校长办公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其做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议事事项和校务公

开内容（以下简称处理决定），本人可依本办法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合法、公正、及时地处理申诉人的申诉，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依法做出的决定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工会、纪委（监察室）

可以在申诉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

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书，同时附上原处分决定书及复印件。

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三) 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申诉人对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申诉

申诉。由于仅仅只涉及。

**第十二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执行，并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

建议，经会议决定同意的，可以中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告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做出解释和说明，案件调查听证会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调查方式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过程以不公开为原则，但申诉人申请并经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可以公开。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由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对做出原处理决定的事实、证据和程序进行全面的审查。

第十六条 做出原处理意见的申诉职能部门为被申诉人所在单位。被申诉人对原由的处理决定负有举证责任，并应在收到申诉副本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申诉处理听证会听取双方陈述，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或当事人所在单位领导、当事人也可邀请非本单位人员参加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公开进行。听证会通知申诉人到场，被申诉人不得缺席。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相互质证、辩论的顺序进行。听证会应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经申诉人、被申诉人、做出原处理意见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参加听证的教职工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听证会应当在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将听证笔录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第十八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采用集体讨论的方式对申诉案件进行审议。审议会应由主任担任召集和主持，并应邀请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

第十九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阅卷、听证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程序后，根据不同情况，采用记过在档案中记录的方式，对申诉案件做出处理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学校作出新的处理决定：

4. 处理决定程序不当的。

第二十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以获得超过半数应出席会议委员同意方为有效。教职工申诉

第二十二條 教職工申訴處理決定書，應在做出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由教職工申訴處理委員會派員送達申訴人。

第二十三條 教職工對教職工申訴處理委員會的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向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

出再申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3年11月15日

